教职工理论学习材料

第9期

教职工理论学习材料

（2019年 第9期）

党 委 宣 传 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

2019年9月

党委教师工作部 印制

目 录

1.《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1

2.《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5

3.《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13

4.《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牢记初心使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把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21

5.《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29

6.《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32

7.《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42

8.《全面提升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答记者问》..57

9.《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63

10.《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73

11.《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92

1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98

13.《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119

1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138

15.《北京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强调强化“五个突出”抓好下半年工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150

16.《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157

17.《教育部公开曝光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160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顽强奋斗

新华社北京9月3日电 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广大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顽强奋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习近平强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在前进道

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至少要伴随我们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斗争意志，当严峻形势和斗争任务摆在面前时，骨头要硬，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习近平强调，共产党人的斗争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大方向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凡是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核心利益和重大原则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风险挑战，凡是危害我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我们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牢牢把握正确斗争方向，做到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面前“不畏浮云遮望眼”，“乱云飞渡仍从容”。

习近平指出，我们共产党人的斗争，从来都是奔着矛盾问题、风险挑战去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进入各种风险挑战不断积累甚至集中显露的时期，面临的重大斗争不会少，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国防和军队建设、港澳台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方面都有，而且越来越复杂。领导干部要有草摇叶响知鹿过、松风一起知虎来、一叶易色而知天下秋的见微知著能力，对潜在的风险有科学预判，

知道风险在哪里，表现形式是什么，发展趋势会怎样，该斗争的就要斗争。

习近平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各种重大斗争中，我们要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领导干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习近平指出，要注重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要抓主要矛盾、抓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利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团结，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

习近平强调，斗争精神、斗争本领，不是与生俱来的。领导干部要经受严格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在复杂严峻的斗争中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真正锻造成为烈火真金。要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夯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思想根基，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斗争起来才有底气、才有力量。要坚持在重大斗争中磨砺，越是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是形势严峻、情况复杂的时候，越能练胆魄、磨意志、长才干。领导干部要主动投身到各种斗争中去，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危机困难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习近平指出，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有矛盾就会有斗争。领导干部不论在哪个岗位、担任什么职务，都要勇于担当、攻坚克难，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培养和保持顽强的斗争精神、坚韧的斗争意志、高超的斗争本领。我们在工作中遇到的斗争是多方面的，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都需要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全面从严治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消除金融领域隐患、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治理生态环境、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全面依法治国、处理群体性事件、打击黑恶势力、维护国家安全，等等，都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领导干部要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

陈希主持开班式并讲话。他表示，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任务，作为全部工作的主题主线，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扬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把初心和使命落实到本职岗位上、一言一行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丁薛祥、黄坤明出席开班式。

2019 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习近平

今天，我们进行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内容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强调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我们以这个题目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深化对党的政治建设的认识，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的十九大提出党的政治建设这个重大命题，是有很深的考虑的。任何政党都有政治属性，都有自己的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马克思主义政党具有崇高政治理想、高尚政治追求、纯洁政治品质、严明政治纪律。如果马克思主义政党政治上的先进性丧失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就无从谈起。这就是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的道理所在。

我们党有 8900 多万名党员和 45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保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属性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能指望泛泛抓一抓或者集中火力打几个战役就能彻底解决问题。党的政治建设是一个永恒课题，来不得半点松懈。我们党历来注重从政治上建设党。从古田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思想建党、政治建军原则，到 1945 年党的七大提出“首先着重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建设，同时也在组织上进行建设”；从新中国成立

后毛泽东同志提出“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到改革开放后邓小平同志强调“到什么时候都得讲政治”，都表明注重从政治上建设党是我们党不断发展壮大、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党内存在的很多问题都同政治问题相关联，都是因为党的政治建设没有抓紧、没有抓实。“治其本，朝令而夕从；救其末，百世不改也。”不从政治上认识问题、解决问题，就会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就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正因为如此，我反复强调，“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问题要从政治上来解决”。我们把党的政治建设摆上突出位置，在坚定政治信仰、增强“四个意识”、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党的政治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不抓党的政治建设或背离党的政治建设指引的方向，党的其他建设就难以取得预期成效。

必须清醒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政治建设取得了很多成绩，但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同志忽视政治、淡化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四个意识”不强，有的将党的领导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有的对错误言行缺乏政治敏锐性、政治鉴别力和斗争精神，有的依然我行我素、无

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的仍然奉行潜规则、把商品交换原则运用到党内，等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任重道远，必须常抓不懈。

关于党的政治建设，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具体部署，我在不同场合也都提过要求，要全面抓好落实。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把准政治方向。政治方向是党生存发展第一位的问题，事关党的前途命运和事业兴衰成败。红军过草地的时候，伙夫同志一起床，不问今天有没有米煮饭，却先问向南走还是向北走。这说明在红军队伍里，即便是一名炊事员，也懂得方向问题比吃什么更重要。如果在方向问题上出现偏离，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对此，我们必须有十分清醒的认识。

我们所要坚守的政治方向，就是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就是要发挥政治指南针作用，引导全党坚定理想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廓清思想迷雾，澄清模糊认识，排除各种干扰，把全党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来；就是要推动全党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贯彻到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推进重大工作的实践中去，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坚决纠正偏离和违背党的政治方向的行为，确保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发展；就是要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守正确政治方向的坚强战斗堡垒，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沿着正确政治方向

前进。对在政治方向上有问题的人，必须严肃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要依照党纪进行处理。

第二，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没有党的领导，民族复兴必然是空想。历史和人民把我们党推到了这样的位置，我们就要以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承担起应该承担的政治责任。

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的艰苦努力，全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意识是明显增强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一到具体工作中，有的地方和单位就落虚落空了。要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要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要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身体力行，在履职尽责过程中自觉在大局下行动，为全党做好表率。

第三，夯实政治根基。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是我们党最可靠的力量源泉。当年，“唤起工农千百万，同心干”，为我们党依靠人民赢得革命胜利凝聚了强大力量。今天，我们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就是为了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重要着力点。要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群众对我们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满意不满意，不仅要看我们是怎么说的，更要看我们是怎么做的。实干方能兴邦、实干方能强国、实干方能富民。一切不思进取、庸政怠政、明哲保身、得过且过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同人民群众期盼、同新时代新要求格格不入的。要教育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奋发有为，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用在破难题、克难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对敢抓敢管、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的干部组织上要为他们加油鼓劲、撑腰壮胆，对尸位素餐、光说不练、热衷于对实干者评头论足甚至诬告陷害的人要严肃批评、严格问责，在全党形成以担当作为为荣、以消极无为为耻的浓厚氛围。

第四，涵养政治生态。政治生态好，党内就会正气充盈；政治生态不好，党内就会邪气横生。党的十八大之前一个时期，一些地方和单位政治生态严重恶化，涣散了人心、带坏了社会风气，极大损害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政治生态有了明显好转，这一点大家都能亲身感受到。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内政治生活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

化的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这要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选人用人是风向标，直接影响着政治生态走向。要把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作为重要着力点，突出政治标准。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让党员、干部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党内政治文化“日用而不觉”，潜移默化影响着党内政治生态。要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让党所倡导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思想和心灵。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践行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以良好政治文化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防范政治风险。“于安思危，于治忧乱。”我们党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战胜风险挑战中壮大，始终有着强烈的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强调要坚持底线思维，就是要告诫全党时刻牢记“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新形势下，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发展和安全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也有可能演变为政治风险。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增强风险意识，提高防范政治风险能力。

要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要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避免各领域风险产生交叉感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蔓延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坚决防止和克服嗅不出敌情、分不清是非、辨不明方向的政治麻痹症。

第六，永葆政治本色。最近查处的腐败案件，有相当一部分发生在党的十八大以来甚至延续到党的十九大之后。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一些干部仍然不收手、不收敛，心存侥幸、顶风作案。这表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巩固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的决心必须坚如磐石。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和执着，坚决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使我们党永不变质、永不变色。

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围猎”和绑架领导干部。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要织密监督的“天网”，扎紧制度的篱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第七，提高政治能力。党的政治建设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

上，就要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提高政治能力，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只有从政治上分析问题才能看清本质，只有从政治上解决问题才能抓住根本。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炼就一双政治慧眼，不畏浮云遮望眼，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6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

习近平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之际，今天，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目的是总结党的历史经验，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推动全党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切实搞好主题教育。这也是中央政治局带头开展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安排。

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青春活力，如何永远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如何实现长期执政，是我们必须回答好、解决好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我们党要求全党同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就是要提醒全党同志，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越是长期执政，越不能丢掉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色，越不能忘记党的初心使命，越不能丧失自我革命精神。

我们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基础之上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庄严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我们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并一以贯之体现到党的全部奋斗之中。忘记这个初心和使命，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只要我们

党牢牢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牢牢坚持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不断检视自己，不掩饰缺点，不文过饰非，坚决同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危害党的肌体健康的现象作斗争，就一定能够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回顾党的历史，为什么我们党在那么弱小的情况下能够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在腥风血雨中能够一次次绝境重生，在攻坚克难中能够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根本原因就在于不管是处于顺境还是逆境，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义无反顾向着这个目标前进，从而赢得了人民衷心拥护和坚定支持。革命战争时期，为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我们党百折不挠、浴血奋战，团结带领人民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新中国成立后，为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我们党迎难而上、艰苦奋斗，团结带领人民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取得社会主义建设重大成就。改革开放新时期，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华民族大踏步赶上时代，以崭新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这值得我们自豪，但决不能因此而自满。我讲过：“功成名就时做到居安思危、保持创业初期那种励精图治的精神状态不容易，执掌政权后做到节俭内敛、敬终如始不容易，承平时期严以治吏、防腐戒奢不容易，重大变革关头顺乎

潮流、顺应民心不容易。”我们千万不能在一片喝彩声、赞扬声中丧失革命精神和斗志，逐渐陷入安于现状、不思进取、贪图享乐的状态，而是要牢记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

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必须有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就必须牢记初心和使命，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在全国执政也70年了。古人说：“生于忧患，死于安乐。”我们党作为世界第一大党，没有什么外力能够打倒我们，能够打倒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古人说：“惟以改过为能，不以无过为贵。”应该看到，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及时整治，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小问题就会变成大问题、小管涌就会沦为大塌方，甚至可能酿成全局性、颠覆性的灾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是显著的，全国人民给予高度评价，但我们不能自满。要清醒认识到，党内存在的政治不纯、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还可能反弹，新问题不断出现，“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复杂严峻，党的自我革

命任重而道远，决不能有停一停、歇一歇的想法。严重的问题不是存在问题，而是不愿不敢直面问题、不想不去解决问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靠全党共同努力来实现，每一个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常怀忧党之心、为党之责、强党之志，积极主动投身到这次主题教育中来。

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我们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锐利思想武器。我们党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我们党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形成了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丰富思想成果，如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接受人民监督，不断纯洁党的思想、纯洁党的组织、纯洁党的作风、纯洁党的肌体，等等。这些都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经验，在这次主题教育中要充分运用并不断发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要解决党内存在的违背初心和使命的各种问题，关键是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无论什么时候，问题总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要以“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态度来检视发现自身不足，做到知耻而后勇。要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解决问题。讳疾忌医、有病不治，本来可以医好的病症就会拖成不治之症。从实际情况看，党内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表现多样，我们要全面查找、全面发

力。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要确保党的集中统一，促进全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净化政治生态，及时清除两面人等政治隐患，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在党的思想建设方面，要坚持不懈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宗旨，强化党性修养，切实解决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缺失、宗旨意识淡化等问题，不断增强全党同志党的意识、党员意识。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要健全党的组织体系，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坚决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匡正用人导向，净化用人风气，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在党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方面，要坚持不懈整治“四风”，抓紧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侵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持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铲除寄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永葆党的肌体健康。这次主题教育列出的 8 个方面突出问题，都是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问题，必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加以解决。对党内的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往往看得很清楚。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而要多听听人民群众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我在今年年初召开的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对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内涵作过归纳。这“四个自我”，既有破又有立，既有施药动刀的治病之法又有固本培元的强身之举。要在自我净化上下功夫，通过过滤杂质、清

除毒素、割除毒瘤，不断纯洁党的队伍，保证党的肌体健康。古人说：“天下不能常治，有弊所当革也；犹人身不能常安，有疾所当治也。”治病救人，哪能不吃药，对那些顽症须下点猛药才行，对有病毒扩散风险的肿瘤还得动刀子。要在自我完善上下功夫，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本，防源头、治苗头、打露头，堵塞制度漏洞，健全监督机制，提升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就像人一样，身子弱了就要补，免疫力下降就要加强。如果不管不顾，身体就会每况愈下，到问题严重的时候就追悔莫及，正所谓“蚁穴不填，终将溃堤”。要在自我革新上求突破，深刻把握时代发展大势，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各方面创新，通过革故鼎新不断开辟未来。要在自我提高上下功夫，自觉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人民群众学习，加强党性锻炼和政治历练，不断提升政治境界、思想境界、道德境界，全面增强执政本领，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牢记初心和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关系。一是要坚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解决党内问题相统一，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敢于同一切弱化党的领导、动摇党的执政基础、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坚决克服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拿出壮士断腕、刮骨疗毒的勇气，但不能因为党内存在问题就削弱甚至否认党的领导，走到自断股肱、自毁长城的歪路上去。二是要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坚守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初心使命不动摇，

同时要以新的理念、思路、办法、手段解决好党内存在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自我革命实效。三是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统一，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捆住一些人乱作为的手脚，放开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手脚，把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形成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四是要坚持组织推动和个人主动相统一，既要靠各级党组织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要靠广大党员、干部自觉行动，主动检视自我，打扫身上的政治灰尘，不断增强政治免疫力。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关键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带头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带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带头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带头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这方面，没有局外人，任何人都不能当旁观者。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尤其要作好示范，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为全党作表率。

最后，我想同大家重温毛主席讲的两段话。一段话是1945年4月24日毛主席在《论联合政府》中讲的：“成千成万的先烈，为着人民的利益，在我们的前头英勇地牺牲了，让我们高举起他们的旗帜，踏着他们的血迹前进吧！”另一段话是1949年3月5日毛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的：“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

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有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能够去掉不良作风，保持优良作风。我们能够学会我们原来不懂的东西。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习近平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

牢记初心使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把祖国北部边疆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新华社呼和浩特7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要牢记初心和使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祖国北部边疆这道风景线打造得更加亮丽。

盛夏时节的内蒙古，蓝天白云，水草丰茂。7月15日至16日，习近平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李纪恒、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布小林陪同下，深入社区、林场、农村、高校、机关单位，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就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进行考察调研，实地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5日上午，习近平从北京飞抵内蒙古赤峰市，首先来到松山区兴安街道临潢家园社区考察调研。临潢家园社区是一个多民族群众聚居的社区，近年来率先打造“少数民族之家”特色服务综合体。习近平走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询问社区基层党

建、民族团结融合等情况，察看少数民族服饰、用品展示，同孩子们和社区居民亲切交流。习近平强调，社区是各族群众共同的家，民族团结一家亲。要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把社区打造成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大家庭，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社区环境。

乌兰牧骑排演大厅内欢声笑语、琴声悠扬，社区群众在乌兰牧骑队员指导下载歌载舞。看到总书记来了，大家高兴地围拢过来，敬献哈达。社区群众表演了精彩的民族歌舞，表达各族群众对党和祖国的热爱、对幸福生活的赞美。习近平指出，乌兰牧骑很接地气，群众喜闻乐见，永远不会过时。新时代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要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积极支持和推广直接为基层老百姓服务的文艺活动。

赤峰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临近中午，习近平来到赤峰博物馆，了解红山文化等史前文化发掘保护情况和契丹辽文化、蒙元文化等历史沿革。在博物馆二层，习近平观看了古典民族史诗《格萨（斯）尔》说唱展示，并同《格萨（斯）尔》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亲切交谈。习近平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多民族不断交流交往交融而形成的。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要重视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支持和扶持《格萨（斯）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一代接下来、传下去。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不断巩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

路的认同。

习近平对内蒙古生态环境保护十分关心。15 日下午，他来到赤峰市喀喇沁旗马鞍山林场，听取当地生态文明建设和马鞍山林场造林护林工作情况汇报。顶着烈日，沿着崎岖的护林小道，习近平走进林区，察看林木长势，同正在劳作的护林员们交流，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家庭情况。大家告诉总书记，近年来林场森林面积逐年增加，野生动物多了，生态环境好了，收益也多了，更加深刻地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习近平听了很高兴。他强调，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人工林贡献国。这么大范围地持续不断建设人工林，只有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做到。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守好这方碧绿、这片蔚蓝、这份纯净，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世世代代干下去，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

随后，习近平乘车前往河南街道马鞍山村。该村坚持生态立村、产业富村、旅游强村，运用“菜单式”扶贫和扶强带贫模式，实现了产业扶贫全覆盖。在马鞍山村党群服务中心，习近平听取全村情况介绍。在驻村干部之家、爱心超市，总书记看到村庄管理有序、村民生活幸福，十分欣慰。习近平指出，产业是发展的根基，产业兴旺，乡亲们收入才能稳定增长。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把产业发展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来。要建强农村基层党支部，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民和农业服务能力。

马鞍山村有汉族、蒙古族、满族等多民族群众聚居。习近

平走进四世同堂的“多民族之家”村民张国利家。小院鸟语花香，瓦房干净敞亮。张国利的母亲今年 86 岁，精神矍铄。总书记拉着她的手，亲切向她问好。习近平察看了院落、客厅、卧室、厨房、厕所等情况。习近平指出，乡村振兴了，环境变好了，乡村生活也越来越好了。要继续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重点做好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把乡村建设得更加美丽。

来自赤峰市的 10 位干部群众代表也来到农家院，总书记同他们座谈交流。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支部书记赵会杰去年全国两会期间邀请总书记到她所在的村里看一看，这次总书记专门请她到马鞍山村来见面。习近平高兴地对她说，你的邀请我一直记在心上，今天我履约而来，就是要实地看看乡亲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大家踊跃发言，争相向总书记汇报自己村里发生的新变化。习近平指出，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老百姓生活芝麻开花节节高，充分证明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道路是对的。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赢得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就因为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有 9000 多万党员和 40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只要始终守初心、担使命，那就无坚不摧。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归根结底就是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只有这样，我们党才能长期执政，国家才能长治久安，老百姓才能生活更加幸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个民族也不能少。

共产党说到就要做到，也一定能够做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要认真总结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促进民族团结融合，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离开张国利家时，乡亲们等候在路旁，习近平微笑着同他们握手话别。

16 日上午，习近平在呼和浩特市考察，首先来到内蒙古大学。作为我们党在民族地区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为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在图书馆，习近平听取学校建设发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思想政治建设等工作情况介绍，察看蒙古语言文学历史成果图书展示。蒙古文古籍展阅室收藏了众多历史文化典籍，记载了蒙古族文化与其他民族文化融合发展的历史。习近平认真听讲解，不时驻足端详。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对蒙古文古籍的搜集、整理、保护，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激励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正值暑假，图书馆阅览室还有不少学生在学习。看到总书记走进来，大家顿时沸腾起来，聚拢到总书记身边。习近平亲切地同他们打招呼，询问学习生活情况。他指出，少年强则中国强。未来的竞争是年青人的竞争，今天的年青人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骨干和栋梁。同学们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学好知识，打好基础，增长才干，将来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随后，习近平前往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调研指导自

然资源厅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在开展主题教育中要注意抓“四个到位”：一是抓思想认识到位，把学习贯穿始终，不断深化对主题教育重大意义的认识，深化对党的初心和使命的认识，深化对党面临的风险考验的认识。学习不能搞形式主义，不能急于求成，每次都要有新进步、新体会，日积月累。要结合实际加强学习，加深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领悟，加深对党中央对内蒙古战略定位的领悟，加深对自身职责的领悟。二是抓检视问题到位，深入调查研究，把问题找到找准，把根源挖深，明确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三是抓整改落实到位，对症下药，该完善的体制机制要完善起来，该堵塞的漏洞要堵塞好，该批评的要认真批评，该处理的要严肃处理。要以解决实际问题的成效为衡量标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能拖延，不能虚与应付。四是抓组织领导到位，主要领导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检视问题、带头整改落实，发挥表率作用。要同党中央安排部署对表对标，同时要结合实际，丰富方式方法。党内法规不少，主要问题在于执行不力，有的是缺乏执行能力，有的是缺乏执行底气。要强化法规制度执行，不能打折扣。

习近平又来到自然资源政务大厅，同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交谈，了解开展主题教育和落实便捷高效政务服务等情况。习近平指出，要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落实到各个工作环节和具体行动中，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踏实。在推进高效便民服务的同时，要考虑周全，越是放开、推向市场，越要加强监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和监督，严防腐败。

16 日下午 ,习近平听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汇报，对内蒙古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内蒙古的同志认真贯彻党中央要求，弘扬蒙古马精神，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习近平强调，国际格局加速演变，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上升，我国发展外部环境中的挑战因素明显增多。同时，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已经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打好三大攻坚战尤需付出艰巨努力。我们要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自己的事情办好。

习近平指出，内蒙古地处祖国北疆，自然和生态资源十分丰富，民族文化多姿多彩，发展潜力巨大，战略地位重要。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到补短板上来，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经济循环，推动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集中集聚集约上找出路，加强草原保护，强化土地沙化荒漠化防治工作，保护好生态环境，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教育、就业、社保、医疗、住房等各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紧迫问题，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 ,把脱贫攻坚重心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 ,重点攻克“三保障”面临的难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习近平强调，在主题教育中要全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

找差距、抓落实这个总要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通起来，努力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加强督促指导，做得好的要及时表扬，开展不力的要及时批评提醒，出现偏差的要及时纠正。

习近平指出，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践行守望相助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考察期间，习近平在呼和浩特亲切接见驻内蒙古部队副师职以上领导干部和团级单位主官，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内蒙古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许其亮陪同接见。

丁薛祥、刘鹤、陈希、何立峰和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或参加有关活动。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

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 7 月 31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下午就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举行第十六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军事政策制度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是对我军的一次制度性重构，关系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关系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强化使命担当，强化系统集成，强化创新突破，强化军地合力，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凝心聚力实施改革强军战略，把新时代强军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在八一建军节前夕举行，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全体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民兵和预备役人员致以节日的祝贺！

军事科学院研究员谭亚东同志就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把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总盘子，率先开展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压茬推进军队规模结构和力量编成改革，有效解决了制约国防

和军队建设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实现我军组织架构历史性变革、力量体系革命性重塑。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重在解决同新时代、新使命、新体制不相适应的政策性问题，这一步必须走好走实、善作善成。

习近平指出，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以来，军队各级周密组织、全力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扎实有效推进。要聚焦改革目标，抓住机遇，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迎难而上。要把统一思想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有针对性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引导大家坚定自觉拥护改革、支持改革、投身改革，最大限度凝聚改革正能量。

习近平强调，要把握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特殊复杂性，把系统集成作为一个基本理念和原则牢固确立起来。要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的关系，各项改革都要在军事政策制度体系框架下加以推进，搞好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衔接，确保改革整体联动，发生“化学反应”。要把握主次关系，区分轻重缓急，对关系备战打仗全局、涉及体系运行关节、有利于提升官兵获得感的改革，要放在突出位置，优先抓好落实。要把握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全局，把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统一起来，确保改革三大战役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习近平指出，这次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力度大、创新性强，要解放思想，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和行为障碍，善于谋新策、出新招、走新路。要深入研究论证，加强重大问题研

究，把情况查明、把症结找准、把对策定实，确保改革改到点子上、改出高质量。要坚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新经验新创造，要及时总结提炼，在政策制度层面固化下来。要做好改革评估工作，加强改革举措评估、改革风险评估、改革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制度切合实际、行之久远。

习近平强调，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是军地双方共同的任务，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中央和国家机关要一如既往把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作为分内职责，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把该做的事情做到位。军队要主动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搞好沟通协调，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精准提出任务需求，齐心协力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落到实处。

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4 月 16 日）

习近平

今天，我们召开一个脱贫攻坚跨省区座谈会。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第六次主持召开这样的会议。之前，我先后在延安、贵阳、银川、太原、成都主持召开过这样的座谈会，收到了明显成效。召开这次座谈会，主要是考虑距离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剩下不到两年时间，2019 年尤为关键。今年工作做到位了，明年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就能有一个更为坚实的基础。

昨天中午一下飞机，我先前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考察了中益乡小学，看望了华溪村的贫困户和老党员，与村民代表、基层干部、扶贫干部、乡村医生进行了座谈，实地了解了重庆脱贫攻坚进展和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情况，对重庆的脱贫攻坚工作有了些直观的感受。对重庆的脱贫工作，我心里是托底的。这次会议的任务是，分析当前脱贫攻坚形势，研究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参加座谈会的有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 8 个省区市党委书记，重庆市的县乡村基层代表，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刚才，大家介绍了情况，分析了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讲得都很好。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脱贫攻坚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党的十九大后，党中央把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这些年，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进展符合预期。

2015 年 11 月，在中央召开的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我们明确，到 2020 年，要“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我在会上提出脱贫攻坚要重点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4 个问题。目前看，这些问题得到比较好的解决。

为解决好“扶持谁”问题，我们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逐村逐户开展贫困识别，对识别出的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通过“回头看”和甄别调整，不断提高识别准确率。

为解决好“谁来扶”问题，全国累计选派 300 多万县级以上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参加驻村帮扶，目前在岗的第一书记 20.6 万人、驻村干部 70 万人，加上 197.4 万乡镇扶贫干部和数百万村干部，一线扶贫力量明显加强，打通了精准扶贫“最后一公里”。

为解决好“怎么扶”问题，我们提出要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还有就业扶贫、健康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总的就是因地因人制宜，缺

什么就补什么，能干什么就干什么，扶到点上扶到根上。

为解决好“如何退”问题，我当时提出 4 句话，即：设定时间表、留出缓冲期、实行严格评估、实行逐户销号。我们明确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退出标准和程序，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制定脱贫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拟退出的贫困县组织第三方进行严格评估，有关政策保持稳定。从各方面反映的情况看，已经宣布摘帽的县成效是实打实的。总的看，脱贫攻坚成效是明显的。

一是脱贫摘帽有序推进。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从 2012 年的 9899 万人减少到 2018 年的 1660 万人，累计减少 8239 万人，连续 6 年每年减贫规模都在 1000 万人以上，贫困发生率由 10.2%降至 1.7%，改变了以往新标准实施后减贫人数逐年递减的趋势，打破了前两轮扶贫每当贫困人口减到 3000 万左右就减不动的瓶颈。全国 832 个贫困县 ,153 个已宣布摘帽，284 个正在进行摘帽评估，改变了贫困县越扶越多的局面。今年再完成减贫 1000 万人以上、摘帽 330 个县的任务 ,到 2020 年初预计全国只剩下 600 万左右贫困人口和 60 多个贫困县。

二是“两不愁”总体实现。贫困群众不愁吃、不愁穿应该说普遍做到了，困扰群众的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通讯难、上学难、就医难、住危房等问题在大部分地区得到了较好解决。

三是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即将完成。“十三五”期间，我们计划对“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地方易地搬迁 1000 万左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到去年底已经完成 870 万贫困人口的搬迁建设任务，大部分搬迁人口脱了贫，今年剩余建

设任务将全面完成。

四是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一大批干部在脱贫攻坚战中得到锤炼，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党群干群关系不断改善。

我们在扶贫脱贫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为全球减贫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赢得了国际社会高度评价，很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表示希望分享中国减贫经验。在发展中国家中，只有中国实现了快速发展和大规模减贫同步，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这是一个了不起的人间奇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3 类。

第一类是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比如，脱贫标准把握不精准，有的降低标准，没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就宣布脱贫，更多是拔高标准，像易地搬迁面积超标准、看病不花钱、上什么学都免费等，脱离国情不可持续。再比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依然艰巨，“三区三州”仍有 17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占全国现有贫困人口的 12.5%，贫困发生率 8.2%。全国还有 98 个县贫困发生率在 1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59.6 万人，占全国的 26%，贫困发生率比全国高出 13.3 个百分点，是难中之难、坚中之坚。还比如，“三保障”工作不扎实，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现在，全国贫困人口中 14%需要解决“三

保障”问题。还有，脱贫摘帽后工作放松，有的摘帽县出现撤摊子、甩包袱、歇歇脚的情况，有的摘帽县不是把精力物力用在巩固成果上，而是庆功搞铺张浪费。

第二类是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问题。比如，脱贫攻坚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问题，以及贪占挪用扶贫资金等问题。

第三类是需要长期逐步解决的问题。比如，产业发展基础薄弱，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措施乏力，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没有建立，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不足、陈规陋习难改等。对这些问题，要分清轻重缓急、妥善解决，必须解决且有能力解决的要抓紧解决，不能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有的问题是长期性的，攻坚期内不能毕其功于一役，但要有总体安排，创造条件分阶段逐步解决。

二、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直接关系攻坚战质量。总的看，“两不愁”基本解决了，“三保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

在义务教育保障方面，全国有 60 多万义务教育阶段孩子辍学。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薄弱，一部分留守儿童上学困难。在基本医疗保障方面，一些贫困人口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些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得不到及时治疗，贫困县乡村医疗设施薄弱，有的贫困村没有卫生室或者没有合格村医。在住

房安全保障方面，全国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的 4 类重点对象大约 160 万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80 万户。一些地方农房没有进行危房鉴定，或者鉴定不准。在饮水安全方面，还有大约 104 万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没有解决，全国农村有 6000 万人饮水安全需要巩固提升。如果到了 2020 年这些问题还没有得到较好解决，就会影响脱贫攻坚成色。

对以上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抓好落实。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体制机制。扶贫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调度情况。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既是扶贫领导小组组成部门，也是“三保障”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要根据部门职能，明确工作标准和支持政策，指导各地进行筛查解决。相关省区市要组织基层进行核查，摸清基本情况，统筹组织资源，制定实施方案，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市县具体组织实施，逐项逐户对账销号，确保不留死角。

我多次强调，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既不拔高，也不降低。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让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不失学辍学；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所有贫困人口都参加医疗保险制度，常见病、慢性病有地方看、看得起，得了大病、重病后基本生活过得去；住房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统筹研究解决饮水安全问题。这是国家统一的基本标准，但各地情况不一样。比如，对住房安全有保障，南方住房要注重通风，

北方住房要注重保暖；对饮水安全有保障，西北地区重点解决有水喝的问题，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各地执行时要结合实际进行把握，不能一刀切。各地在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时做了不少探索，有些地方有意无意拔高了标准。对明显超出标准的，要予以纠正；对没有明显超标的，要保持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少“翻烧饼”。

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摸清底数是基础，有的地方底数依然不是很清楚，这是不行的。有关部门要指导各地摸清底数，确保工作有的放矢。有关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衔接，不能一个部门一个数。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各省区市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确保如期完成任务。解决“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政策、资金是够的，关键是抓好落实。要加大工作力度，聚焦突出问题，逐村逐户逐项查漏补缺、补齐短板。要宣传好政策和标准，统一思想认识，引导社会各方面准确理解，不能各说各的。

三、扎实做好今明两年脱贫攻坚工作

我国总体上已基本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但还有一些短板，最大的短板是脱贫攻坚。现在，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打法要同初期的全面部署、中期的全面推进有所区别，最要紧的是防止松懈、防止滑坡。各地区各部门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第一，强化责任落实。“处事不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急。”脱贫攻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各省区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责任，亲力亲为抓好脱贫攻坚。省级分管扶贫的负责同志岗位特殊，要熟悉情况、钻研业务，当好参谋助手，抓好工作落实。省里分管扶贫的负责同志要选优配强、原则上保持稳定，对不合适、不胜任的要做一些调整。各行业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尽锐出战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对责任不落实、政策不落实、工作不落实影响任务完成的要进行问责。

第二，攻克坚中之坚。深度贫困地区贫困程度深、基础条件差、致贫原因复杂，民族、宗教、维稳问题交织，是决定脱贫攻坚战能否打赢的关键。2017 年 6 月，我在山西主持召开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要求集中力量攻克“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堡垒。会后，党中央制定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各方面都加大了力度，但不能放松。“三区三州”外的一些深度贫困县要加大工作力度，逐一研究细化实化攻坚举措，攻城拔寨，确保完成脱贫任务。

第三，认真整改问题。这次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发现了不少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没有把脱贫攻坚当作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责任落实不到位，思想认识有差距，落实不力。二是贯彻精准方略有偏差，或发钱发物“一发了之”，或统一入股分红“一股了之”，或低保兜底“一兜了之”，没有把精力用在绣花功夫上。三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像花钱刷白墙，又不能吃不能穿，搞这些无用功，浪费国家的钱！会议多、检查多、填表多，基层干部疲于应付。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排查梳理问题，各类问题

要确保整改到位，为明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第四，提高脱贫质量。脱贫既要看数量，更要看质量，不能到时候都说完成了脱贫任务，过一两年又大规模返贫。要多管齐下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要严把贫困退出关，严格执行退出的标准和程序，确保脱真贫、真脱贫。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要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强化产业扶贫，组织消费扶贫，加大培训力度，促进转移就业，让贫困群众有稳定的工作岗位。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要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让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第五 稳定脱贫攻坚政策。“胜非其难也 持之者其难也。”今年上半年将累计有 430 多个贫困县宣布摘帽。考核中发现，一些摘帽县去年以来出现松劲懈怠，有的撤摊子、歇歇脚，有的转移重心、更换频道，有的书记、县长希望动一动，一些已脱贫的群众收入不增甚至下降。贫困县摘帽后，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实现已脱贫人口的稳定脱贫。贫困县党政正职要保持稳定，做到摘帽不摘责任；脱贫攻坚主要政策要继续执行，做到摘帽不摘政策；扶贫工作队不能撤，做到摘帽不摘帮扶；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做到摘帽不摘监管。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提出落实意见。

第六，切实改进作风。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要完善和落实抓党建促脱贫的体制机制，做好

脱贫攻坚干部培训，提高各级干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工作能力。要发挥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把基层减负各项决策落到实处。

在扶贫一线的扶贫干部绝大部分牢记使命重托，用自己的辛苦换来贫困群众的幸福，有的长期超负荷运转，有的没时间照顾家庭孩子，有的身体透支亮红灯，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同志们，我们要关心他们的生活、健康、安全，对牺牲干部的家属要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对在基层一线干出成绩、群众欢迎的干部，要注意培养使用。要加强宣传表彰，讲好脱贫攻坚故事。同时，对那些畏苦畏难、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扶贫干部，要加强教育管理，该撤换的要及时撤换，该问责的要坚决问责。

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夺取全面胜利还要继续付出艰苦努力。我们要一鼓作气、越战越勇，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26 日）

习近平

这次座谈会是我主持召开的第二次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一次是 2016 年 1 月在长江上游的重庆召开，这一次放在长江中游的武汉召开。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上看，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要加大力度。这是我这次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的目的。这几天，我先后到宜昌、荆州、岳阳、武汉以及三峡坝区等地，考察了企业转型发展、化工企业搬迁、非法码头整治、污染治理、河势控制和护岸工程、航道治理、湿地修复、水文站水文监测工作等方面的情况，还到乡村、企业、社区等地作了调研，沿途听取了湖北、湖南有关负责同志关于本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情况汇报。刚才，又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负责同志和部分省市负责同志的发言，韩正同志也作了讲话。下面，结合调研情况和同志们的发言，我就 3 个问题讲点意见。

第一个问题：全面把握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形势和任务

2016 年 1 月 5 日，我在重庆主持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也是中华民族

发展的重要支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生态更优美、交通更顺畅、经济更协调、市场更统一、机制更科学的黄金经济带，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

两年多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沿江省市做了大量工作，在强化顶层设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转型发展、探索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规划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及 10 个专项规划印发实施，超过 10 个各领域政策文件出台实施。二是共抓大保护格局基本确立，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非法码头中有 959 座已彻底拆除、402 座已基本整改规范，饮用水源地、入河排污口、化工污染、固体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长江水质优良比例由 2015 年底的 74.3%提高到 2017 年三季度的 77.3%。三是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升，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势头，长江沿线 11 省市的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超过了 45%。四是聚焦民生改善重点问题，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挑战和突出问题。

一是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存在一些片面认识。两年多来，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断深化，但也有些人的认识不全

面、不深入。有的认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就是不发展了，没有辩证看待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有的仍然受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的旧观念影响，认为在追赶发展阶段“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对共抓大保护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环境治理和修复项目推进进度偏慢、办法不多，甚至以缺少资金、治理难度大等理由拖延搪塞。这反映出一些同志在抓生态环境保护上主动性不足、创造性不够，思想上的结还没有真正解开。

二是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流域生态功能退化依然严重，长江“双肾”洞庭湖、鄱阳湖频频干旱见底，接近 30%的重要湖库仍处于富营养化状态，长江生物完整性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沿江产业发展惯性较大，污染物排放基数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占全国的 43%、37%、43%。长江岸线、港口乱占滥用、占而不用、多占少用、粗放利用的问题仍然突出。流域环境风险隐患突出，长江经济带内 30%的环境风险企业位于饮用水源地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生产储运区交替分布。干线港口危险化学品年吞吐量达 1.7 亿吨、超过 250 种，运输量仍以年均近 10%的速度增长。同时，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固体危废品跨区域违法倾倒呈多发态势，污染产业向中上游转移风险隐患加剧，等等。

三是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体制机制亟待建立健全。统分结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尚不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尚不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进展缓慢，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尚未建立，长江保护法治进程滞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较弱，难以有效适应全流域完整性管理的要求。

四是流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条件差异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较大。三峡库区、中部蓄滞洪区和 7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还很繁重。区域合作虚多实少，城市群缺乏协同，带动力不足。

五是有关方面主观能动性有待提高。中央专项安排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规模不大，有关部门涉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安排的统筹程度不强、整体效率不高。地方投资力度和积极性欠缺，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不够。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度不高。干部队伍配备不足，宣传教育不到位，人才培养和交流力度也不足。

第二个问题：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需要正确把握的几个关系

现在，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关键是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等关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改革创新、战略统筹、规划引导，使长江经济带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第一，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做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前提是坚持生态优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逐步解决长

江生态环境透支问题。这就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着眼，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施好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增强各项措施的关联性和耦合性，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要坚持重点突破，在整体推进的基础上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采取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努力做到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治本和治标相结合、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统一。

近年来，各有关方面围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做了大量工作，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要再深入分析一下原因。化工污染整治和水环境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是有关联性的，抓的过程中有没有协同推进？抓湿地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时有没有先从生态系统整体性特别是从江湖关系的角度出发，从源头上查找原因 ,系统设计方案后再实施治理措施？我看到一份材料反映，嘉陵江是长江上游重要支流，是四川、重庆的 10 余座城市的重要饮用水源，生态屏障战略意义重大。但是，经过 30 余年开发，嘉陵江上游布局了大量采矿冶炼企业，形成了 200 余座尾矿库，给沿江生态带来巨大威胁。位于嘉陵江上中游分界点的一些城市反映，尽管他们坚持生态优先、加紧防治，但仍饱受防不胜防的输入型污染之痛，城区及沿江城镇几十万人口饮用水安全频频受到威胁。从这个情况可以看出，目前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谋一域”居多，“被动地”重点突破多；“谋全局”不足，“主动地”整体推进少。这就需要正确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立足全局，谋定而后动，力求取得明显成效。

我讲过“长江病了”，而且病得还不轻。治好“长江病”，要科学运用中医整体观，追根溯源、诊断病因、找准病根、分类施策、系统治疗。这要作为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先手棋。要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长江流域系统性出发，开展长江生态环境大普查，系统梳理和掌握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对母亲河做一次大体检。要针对查找到的各类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研究提出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的整体预案和行动方案，然后分类施策、重点突破，通过祛风驱寒、舒筋活血和调理脏腑、通络经脉，力求药到病除。要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明确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间管控单元，建立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做到“治未病”，让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

第二，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探索协同推进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新路子。推动长江经济带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关键是要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这不仅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且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不是矛盾对立的关系，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生态环境保护的成败归根到底取决于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方式。发展经济不能对资源和生态环境竭泽而渔，生态环境保护也不是舍弃经济发展而缘木求鱼，要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不能把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割裂开来，更不能对立起来。要坚决摒弃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经济发展的做法。有的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蕴含的潜在需求认识不清晰，对这些需求可能激发出来的供给、形成的新的增长点认识不到位，对把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路径方法探索不深入。一定要从思想认识和具体行动上来一个根本转变。

我看到新华社一篇报道反映，位于长江“九曲回肠”石首段的一家临江化工企业，产业规模居世界前三，是当地的纳税大户，但也是排污大户，严重污染问题多年难以解决，周围群众苦不堪言。这两年环保部门动真格严查，开出 2700 多万元的长江流域“史上最大环保罚单”，倒逼企业关闭污染严重、难以改造的生产线，投入约 1 亿元引进行业最先进的治污装置，不仅解决了多年的污染问题，而且推动企业实现了转型升级，一举两得。浙江丽水市多年来坚持走绿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保护绿水青山这个“金饭碗”，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生态环境质量、发展进程指数、农民收入增幅多年位居全省第一，实现了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

长江经济带应该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一是要深刻理解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内涵。共抓大保护和生态优先讲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是前提；不搞大开发和绿色发展讲的是经济发展问题，是

结果；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侧重当前和策略方法；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调未来和方向路径，彼此是辩证统一的。二是要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三是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农村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第三，正确把握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的关系，坚定不移将一张蓝图干到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要做好顶层设计，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一张蓝图干到底，以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抓成效，积小胜为大胜。

近年来，经过沿江省市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专项治理和污染防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非法码头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同时，要严防死灰复燃。有媒体报道，2015 年启动的长江干线非法码头、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取得良好成效，但近期由于建筑市场对砂石的需求旺盛，长江非法码头反弹压力较大。有的部门在长时间高压监管后有所松懈，部分非法码头业主则偷偷摸摸重起炉灶，企图复建开工。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治理成果来之不易，必须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反弹。我去四川调研时，看到天府新区生态环境很好，要取得这样的成效是需要总体谋划、久久为功的。我了解到，2016 年我在重庆座谈

会上提到的府河成都段是天府新区的重要生态廊道，为了治理严重污染问题，当地政府在做好顶层设计的基础上，按照一年治污、两年筑景、三年成势的时序要求，推动截污、清淤、补水同向发力，并采取景观提升、长效管理等措施，计划在今年5月底前实现干流和重要支流无污水下河，最终彻底解决河段严重污染问题。府河黄龙溪国控断面2015—2016年总体水质为劣5类，2017年总体水质为5类，今年前两个月均为4类，整体趋势是不断好转的。所以说，做好顶层设计后，只要一锤接着一锤敲，必然大有成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结合实施情况及国内外发展环境新变化，组织开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要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在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抓紧完成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管控机制，以空间规划统领水资源利用、水污染防治、岸线使用、航运发展等方面空间利用任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城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做好同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确保形成整体顶层合力。要对实现既定目标制定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稳扎稳打，分步推进。

第四，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关系，推动长江经济带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动力决定发展速度、效能、可持续性。要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长江经济带发

展动力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长江沿岸长期积累的传统落后产能体量很大、风险很多，动能疲软，沿袭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的惯性巨大。但是，如果不能积极稳妥化解这些旧动能，变革创新传统发展模式和路径，不仅会挤压和阻滞新动能培育壮大，而且处理不好还会引发“黑天鹅”事件、“灰犀牛”事件。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以壮士断腕、刮骨疗伤的决心，积极稳妥腾退化解旧动能，破除无效供给，彻底摒弃以投资和要素投入为主导的老路，为新动能发展创造条件、留出空间，进而致力于培育发展先进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加快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孕育更多吃得少、产蛋多、飞得远的好“鸟”，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长江经济带集聚的人口和创造的地区生产总值均占全国40%以上，进出口总额约占全国 40%，是我国经济中心所在、活力所在。同时也要看到，长期以来长江沿岸重化工业高密度布局，是我国重化工产业的集聚区。有媒体多次报道，沿江“化工围江”问题突出，特别是磷化工污染问题，从磷矿开采到磷化工企业加工直至化工废弃物生成，整个产业链条都成为长江污染隐忧，加之地方政府担心整治力度过大影响财政收入，进而影响民生投入等，一直对化工企业监管有畏难情绪，造成长江支流及干流总磷污染日益严重。2016 年以来，湖北宜昌市意识到“化工围江”对制约城市发展的严重性，下定决心，制定化工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一手抓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化工过剩产能，推进沿江 134 家化工企业“关、转、搬”，防范化工污染风险；另一手利用旧动能腾退出的新空间培育精细化工产

能，引导化工产业向高端发展，经济发展呈现出新面貌。2017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7.14%、水耗下降13.7%，主要河流水质总体良好，PM10、PM2.5浓度分别下降9.3%、6.5%，地区生产总值保持稳定增长。实践证明，只要思路对头、扎实推进，实现旧动能和新动能的转换是大有可为的。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要求，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这其中，实现动力变革、加快动力转换是重要一环。正确把握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的辩证关系，既要紧盯经济发展新阶段、科技发展新前沿，毫不动摇把培育发展新动能作为打造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又要坚定不移把破除旧动能作为增添发展新动能、厚植整体实力的重要内容，积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要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长江经济带得天独厚的科研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下大气力抓好落后产能淘汰关停，采取提高环保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等多种手段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在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新型城镇化、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寻找新的突破口，协同增强长江经济带发展动力。长江经济带是“一带一路”在国内的主要交汇地带，应该统筹沿海、沿江、沿边和内陆开放，实现同“一带一路”建设有机融合，培育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

第五，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努力将长江经济带打造成为有机融合的高效经济体。长江经济带作为流域

经济，涉及水、路、港、岸、产、城等多个方面，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正确把握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长江经济带的各个地区、每个城市都应该也必须有推动自身发展的意愿，这无可厚非，但在各自发展过程中一定要从整体出发，树立“一盘棋”思想，把自身发展放到协同发展的大局之中，实现错位发展、协调发展、有机融合，形成整体合力。

目前看，长江经济带发展无序低效竞争、产业同构等问题仍然非常突出，一些地方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圈地盘、抢资源、条块分割、无序竞争的情况，还存在抢占发展资源、缺乏协作精神、破坏产业链条的连接和延伸等问题。我经常讲，我们国家物流费用成本偏高，这其中就有运输效率不高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各种运输方式各自为政发展，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协调不畅、彼此结构不平衡不合理导致的。沿长江通道集合了各种类型的交通运输方式，要注意加强衔接协调，提高整体效率。比如，一直以来严重制约长江航运的三峡船闸“肠梗阻”问题，能不能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局出发找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有的专家提出以建设沿江重载铁路的办法一劳永逸破解这个问题，是否可行、能否实现，要抓紧论证确定。再比如，沿江三大城市群在各自发展过程中能不能结合所在的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基础，放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盘棋”中研究提出差异化协同发展的新目标新举措？各大中小城市在明确自我发展定位和方向时能不能立足整个城市群的发展定位和方向，找到自己错位发展的重点方向，解决好同质化发展的问题？这些问题都有必要认真研究思考。推动好一个庞大

集合体的发展，一定要处理好自身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然后再从体制机制和政策举措方面下功夫，做好区域协调发展“一盘棋”这篇大文章。

这里，我点几个问题。一是要深刻理解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要义，各地区要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按照政策精准化、措施精细化、协调机制化的要求，完整准确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比较均衡，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二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更好发挥统领作用，在生态环境、产业空间布局、港口岸线开发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明确要什么、弃什么、禁什么、干什么，在这个基础上统筹沿江各地积极性。三是要完善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调解决跨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流域管理统筹协调的重大问题，如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怎样统筹协调发展、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综合运输效益，如何优化已有岸线使用效率、破解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无序发展问题，等等。四是要简政放权，清理阻碍要素合理流动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清除市场壁垒，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要探索一些财税体制创新安排，引入政府间协商议价机制，处理好本地利益和区域利益的关系。

第三个问题：加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工作力度

党的十九大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作出了总体部署，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安排。要按照这些部署和安排，坚定信心，勇于担当，抓铁有痕、踏石留印，把工作抓实抓好。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特别是党

政一把手要增强“四个意识”，落实领导责任制，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更不能搞选择性执行。这是对是否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重大考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要统一指导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重要工作落实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要铆实责任、传导压力、强化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主动对表、积极作为，及时帮助地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沿江 11 省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领导，充实工作专班，压实责任、改进作风，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调动各方力量。“人心齐，泰山移。”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不仅仅是沿江各地党委和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共同事业，要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格局，更加有效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要强化上中下游互动协作，下游地区不仅要出钱出技术，更要推动绿色产业合作，推动下游地区人才、资金、技术向中上游地区流动。要鼓励支持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投入。三峡集团要发挥好应有作用，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建设。

第三，强化体制机制。要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中央层面要做好顶层设计，主要是管两头，一头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为地方创造条件，另一头是加强全流域、跨区域的战略性事务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省的层面主要是做到承上启下，把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市县层面主要是因地

制宜，推动工作落地生根。

第四，激发内生动力。要加强对有关部门、沿江省市、相关企业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想认识，形成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行动自觉。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把生态环境破坏的外部成本内部化，激励和倒逼企业自发推动转型升级。要做好宣传舆论引导工作，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要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守护好母亲河。

同志们！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既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我们要坚定信心、咬定目标，苦干实干、久久为功，为实施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而共同奋斗！

全面提升新时代宣传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宣传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宣传工作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新形势下宣传工作，迫切需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我们党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宣传工作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宣传工作提供基本遵循。

党中央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将《条例》列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按照党中央要求，中央宣传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19年4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条例》。6月29日，党中央印发《条例》。

《条例》是宣传领域的主干性、基础性党内法规，以刚性的法规制度为全党开展宣传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导和支撑，标志

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在党的宣传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条例》共 13 章 53 条，大致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包括总则、组织领导和职责两章，主要是目的依据、定位作用、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工作原则，以及机构设置、党委和党委宣传部职责等管总的内容。第二板块是第三章到第十一章，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文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第三板块包括保障和监督、附则两章，主要是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表彰激励、调研舆情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规定。

问：请问《条例》关于宣传工作定位作用、指导思想和根本任务有哪些规定？

答：关于宣传工作的定位作用，《条例》规定，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加强党的思想政治领导、巩固党的群众基础和执政基础的重要方式 ,是为实现党的主张和奋斗目标动员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所进行的理论武装、舆论引导、思想教育、文化建设、文明培育等工作和活动。宣传工作是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

关于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条例》规定，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条例》提出了“一个高举”、“两个巩固”、“三个建设”的宣传工作根本任务，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创造力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强大感召力和影响力的中华文化软实力。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承担的宣传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做好宣传工作需要全党动手。各级党委对宣传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当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对宣传领域重大战略性任务的统筹指导和重大问题的分析研判。《条例》规定了党委的 7 项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宣传工作的决

策部署以及指示精神，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党组织做好宣传工作；二是定期研究部署宣传工作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每年向党中央或者上一级党委报告宣传工作情况；三是研究制定宣传工作的重要政策，按照权限制定宣传工作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推动制定宣传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并组织实施；四是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五是统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六是领导宣传部门做好宣传工作，选优配强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加强宣传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七是领导同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领域宣传工作。

《条例》还规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等，参照党委履行相应宣传工作职责。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宣传部承担的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条例》规定了党委宣传部的16项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二）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四）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工作，

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五）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统筹指导广播电视工作，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六）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七）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八）指导协调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九）宏观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十）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工作；（十一）协调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十二）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十三）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十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十五）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十六）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问：请问《条例》对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有哪些实招？

答：考虑到基层宣传工作相对薄弱，《条例》把基层宣传工作单列一章，对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上，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设置宣传工作机构；高校党委设立宣传部；国有参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

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宣传员；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宣传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员。在阵地建设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在经费保障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建设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学习贯彻《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条例》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监督执纪问责范围。

中央宣传部将从以下方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推动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阐释，让党员干部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和主要内容。二是完善配套制度。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领域法规制度，把《条例》各项规定落细落小、落到实处。三是做好督促落实。适时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推动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新华社北京 9 月 4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6 年 7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为党的问责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发挥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作用。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原则和首要任务，聚焦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严字当头，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着力提高党的问责工作的政治性、精准性、实效性。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把制度的刚性立起来。要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条例》与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对照检视，切实把《条例》要求转化为担当行动。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党的

工作机关要立足本职，敢于问责、善于问责，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加强监督检查，把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 ,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

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

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

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9 月 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新时代党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第三条 农业农村农民（以下简称“三农”）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解决好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集中精力做好脱贫攻坚、防贫减贫工作，走共同富裕道路。

第四条 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

（三）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夯实党的农村政策基石；

（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

（五）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六）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

工作领导体制。

第六条 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统一制定农村工作大政方针，统一谋划农村发展重大战略，统一部署农村重大改革。党中央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根据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农村工作，制定出台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

第七条 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定期分析农村经济社会形势，研究协调“三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重要决策部署。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农村工作的领导，落实职责任务，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农村工作合力。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村工作，定期听取农村工作汇报，决策农村工作重大事项，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

第九条 市（地、州、盟）党委应当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

第十条 县（市、区、旗）党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

地，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职责清晰的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和决策部署。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其成员由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人以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建设，做好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履行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完善农村工作领导决策机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注重发挥智库和专业研究机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和扩大脱贫攻坚成果。

第十五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

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保证农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十七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第十八条 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九条 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加强村党组织对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健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议事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

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

基本要求，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懂“三农”、会抓“三农”，分管负责人应当成为抓“三农”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健全培养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把到农村一线工作锻炼、干事创业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

农村工作干部应当增强做群众工作的本领，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认真倾听农民群众呼声，不断增进与农民群众的感情，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和农村人才定向委托培养制度。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医生队伍素质。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和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应当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计生协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改革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

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投入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科技教育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乡村规划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导向作用。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发挥法治对农业农村发展的保障作用。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治方式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第六章 考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健全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第三十条 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将抓好农村工作特别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贫困县精准脱贫成效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由上级党委统筹安排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的，上级党委应当约谈下级党委，本级党委应当约谈同级有关部门。

第三十二条 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的职责，贴近基层服务农民群众，不得将部门职责转嫁给农村基层组织。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中央农办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条例》的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传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根本性问题，始终牢牢掌握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权。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要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传统、要求、政策等以党内法规形式确定下来。《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 年）》也对此作出了部署。专门制定关于农村工作的党内法规，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首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农村工作的高度重视。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出了系统规定，是新时代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依据。《条例》的出台，在许多方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是有助于落实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

面领导。《条例》把党管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细化成具体的规定，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制度机制上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了“三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二是有助于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条例》贯穿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于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把许多惠民生、解民忧的大政方针固定下来、长期坚持，将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三是有助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条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政策导向，明确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领导责任，提出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和农村党的建设的主要任务，将更好地把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转化为重农强农、推动乡村振兴的行动优势。

问：《条例》对党管农村工作提出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答：《条例》明确了党的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方针。一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我们党“三农”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是做好新时代党的农村工作的行动指南和基本遵循。《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到了党的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当中。二是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党的农村工作的落脚点，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让广大农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围绕这

个目标，《条例》强调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针对当前城乡发展不平衡、乡村发展不充分的问题，《条例》强调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三是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农村工作有许多重大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条例》既体现了党领导农村改革发展的宝贵经验，也充分吸收了党的农村工作最新成果，特别是紧密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更好地贴近当前农村实际，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性。

问：《条例》提出的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有哪些？

答：《条例》结合党管农村工作的长期实践经验，把握新时代农村工作规律，提出党的农村工作必须遵循 6 项原则。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条例》把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作为首要原则，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保证农村改革发展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我们党成立以来就一直把依靠农民、为亿万农民谋幸福作为重要使命，《条例》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切实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把农民拥护不拥护、支持不支持作为制定党的农村政策的依据。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在农村政策的基石 ,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因此《条例》把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也列为党的

农村工作的原则之一。我国乡村振兴道路怎么走，只能靠我们自己去探索，《条例》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做好党的农村工作，必须加强党在农村的群众工作，密切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条例》要求坚持教育引导农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把农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我国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必须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条例》明确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不刮风、不一刀切。

问：《条例》就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有哪些规定？

答：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体制机制，是强化各级党委对农村工作领导责任、把党管农村要求落到实处的根本举措。《条例》紧密结合实际，对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作出了全面规定。一是明确了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构建了职责清晰、分工负责、合力推进的责任体系。二是明确了党中央和省市县级党委领导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条例》规定党中央全面领导农村工作，决定农村工作的大政方针、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定期研究农村工作，每年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中央指导农村工作的文件。《条例》还分别规定了省、市、县级党委抓农村工作的职责任务。三是明确了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和职责。党中央设立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农村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等作用，对党中央负责，向党中央和总书记请示报告工作。省市县级党委

也应当设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市级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县级由县委书记任组长。四是明确了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职能，包括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

问：《条例》对地方党委开展农村工作有哪些规定？

答：在领导和组织开展农村工作时，不同层级的地方党委有不同的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条例》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省级党委对本地区农村工作负总责，应当定期研究农村工作，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制定出台农村工作政策举措，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市级处于省级和县级之间，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发挥好以市带县作用。县级党委处于党的农村工作前沿阵地，重点是执行好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的要求和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用的举措。县委书记是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条例》对县委书记在这方面的职责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问：《条例》在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就是要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住农村改革发展方向和重大政策取向。围绕这个要求，《条例》规定了新时代党的农村工作主要任务。在加强党对农村经济建设的领导方面，主要是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

地位，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致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领导方面，主要是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丰富基层民主协商形式，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暴力恐怖活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在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方面，主要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在加强党对农村社会建设的领导方面，主要是坚持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大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加快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在加强党对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方面，主要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问：《条例》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哪些要求？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抓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关键。《条例》将加强农村党的建设作为党的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提出要以提升

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一方面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农村各类组织、各项工作的领导。另一方面抓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坚持抓乡促村，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强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针对一些地方农村出现的小微权力腐败问题，《条例》还规定，各级党委应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农村纪检监察工作，把落实农村政策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农村权力运行监督制度，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问：《条例》对加强农村工作队伍建设提了哪些要求？

答：人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支撑。《条例》专设一章，对培养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村工作队伍作出规定。一是加强对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使用。规定要选派优秀干部到县乡挂职任职、到村担任第一书记，注重提拔使用实绩优秀的农村工作干部。二是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定要加强对乡村教师、医生、农业科技人才和技术推广人才、高素质农民的培养，造就更多乡土人才。三是发挥群团组织的优势和力量，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支持引导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振兴。

问：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条例》提出了哪些保障措施？

答：《条例》从改革、投入、科技教育、乡村规划、法治等方面，对各级党委完善相关保障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推动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坚持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与时俱进推动“三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二是要推动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确保“三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三是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健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现代农业教育体系、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把农业农村发展转到创新驱动发展的轨道上来。四是要坚持规划先行，突出乡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科学有序推进乡村建设发展。五是坚持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健全农业农村法律体系，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法治化水平。

问：《条例》在加强对农村工作的考核监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必须强化考核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党委抓农村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条例》对此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一是健全考核机制。明确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是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上级党委和政府应

当对下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开展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同时，规定要实行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制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二是依法依规问责。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以及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各涉农部门，如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应当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予以问责。三是加强正向激励。规定各级党委应当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按照规定表彰和奖励在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各级党委要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各项规定落地见效。一是广泛学习宣传。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二是强化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切实按照《条例》的规定推进“三农”工作。要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严格执行。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各级党委要按照《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习近平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强调

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
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新华社北京7月9日电（记者张晓松、朱基钗）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7月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新形势下，中央和国家机关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正风肃纪，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思想理论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走在前、作表率，这是由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离党中央最近，服务党中央最直接，对机关党建乃至其他领域党建具有重要风向标作用。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必须从中央和国家机关严起、从机关党建抓起。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

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重要经验。实践证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只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才能永葆中央和国家机关作为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只有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思想旗帜、强化理论武装，机关党建工作才能始终确保正确方向；只有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机关党建工作才能找准定位；只有持之以恒抓基层、打基础，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党建工作才能落地生根；只有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勇于探索实践、善于总结经验，机关党建工作才能不断提高质量、充满活力；只有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坚持党组（党委）班子带头、以上率下、以机关带系统，机关党建工作才能形成强大合力。

习近平指出，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是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中央和国家机关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一把手做工作要首先自觉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对标对表，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立场，明确政治态度，严守政治纪律，经常校正偏差，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要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要大力加强对党忠诚教育，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引导党员、

干部见贤思齐，把对党忠诚纳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既要体现高度的理性认同、情感认同，又要有坚决的维护定力和能力。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要走在理论学习的前列，提高学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示范，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要在青年干部中开展强化政治理论、增强政治定力、提高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专题培训，创造条件让干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

习近平指出，中央和国家机关要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要抓两头带中间，推动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前进，实现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制度，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要加强分类指导，科学精准施策，增强机关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习近平强调，中央和国家机关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带头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新变化新气象。要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基层一线，增强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学会做群众

工作的方法，从基层实践找到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要坚持严字当头，把纪律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好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的管理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习近平指出，必须正确处理干净和担当的关系，决不能把反腐败当成不担当、不作为的借口。要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要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不做政治麻木、办事糊涂的昏官，不做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懒官，不做推诿扯皮、不思进取的庸官，不做以权谋私、蜕化变质的贪官。

习近平强调，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必须深入分析和准确把握特点和规律。要处理好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善于把全面从严治党理论转化为推动机关党建的思路和举措，重视总结提炼机关党建实践中的创新经验，不断上升为规律性认识，使其能够长久发挥作用。要处理好党建和业务的关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要处理好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的关系，既要以目标为着眼点，在统筹谋划、顶层设计上下功夫；又要以问题为着力点，在补短板、强弱项上持续用力。要处理好建章立制和落地见效的关系，制度制定很重要，制度执行更重要，要带头学习、遵守、执行党章党规，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要处理好继承和创新的关系，推进理念思路创新、方式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

习近平指出，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必须切实加强党的领导，牵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各部门党组（党委）要强化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明责、履责、尽责。机关党委要聚焦主责主业，真正发挥职能作用。中央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抓机关党建工作的合力。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强化责任担当，履行好统一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工作的职责，指导督促各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党务干部队伍，把党务干部培养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党建工作的内行人、干部职工的贴心人。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精辟论述了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重大意义，深刻阐明了新形势下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使命任务、重点工作、关键举措，对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作出全面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全面提高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书记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要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着力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各项部署落实落地，不断开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新局面。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金融机构、国有大型企业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23 日）

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立德树人，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基本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二、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

3.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认真制定德育工作实施方案，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态文明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加强品德修养教育，强化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法治意识养成。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充分发挥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与自然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创建文明校园。健全创作激励与宣传推介机制，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创造绿色健康网上空间。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

4.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各地要加强监测和督导，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

5.强化体育锻炼。坚持健康第一，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健全国家监测制度。除体育

免修学生外，未达体质健康合格标准的，不得发放毕业证书。开齐开足体育课，将体育科目纳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科学安排体育课运动负荷，开展好学校特色体育项目，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 ,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或体育节。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为学生提供高质量体育服务。精准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视力健康综合干预体系，保障学生充足睡眠时间。

6.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结合地方文化设立艺术特色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帮助每位学生学会 1 至 2 项艺术技能、会唱主旋律歌曲。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支持艺术院校在中小学建立对口支援基地。

7.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家长要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学校要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田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

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

三、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8.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各地要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

9.加强教学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要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市县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优化教学环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认真制定教案。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

10.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不断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杜绝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强化面批讲解，及时做

好反馈。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考试内容要符合课程标准、联系学生生活实际，考试成绩实行等级评价，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为学有余力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各地要完善政策支持措施，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1.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进“教育+互联网”发展，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 ,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建立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审核监管机制。

四、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2.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和加强师范教育，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进一步实施好“国培计划”，增加农村教师培训机会，加强紧缺学科教师培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对教育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予以表彰奖励。

13.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地要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

做好编制核定工作，并制定小规模学校编制核定标准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不得产生新的代课教师。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对不适应教育教学的应及时调整。加大县域内城镇与乡村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建立学区（乡镇）内教师走教制度。进一步实施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完善教师岗位分级认定办法，适当提高教师中、高级岗位比例。

14.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坚持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完善义务教育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切实落实学校分配自主权，并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的教师倾斜。落实乡村教师乡镇工作补贴、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对在乡村有教学任务的教师给予交通补助。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涉及学校和教师的矛盾纠纷，坚决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15.提升校长实施素质教育能力。校长是学校提高教育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经常深入课堂听课、参与教研、指导教学，努力提高教育教学领导力。尊重校长岗位特点，完善选任机制与管理办法，推行校长职级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校长特别是乡村学校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五、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为提高教育质量创造条件

16.加强课程教材建设。国家建立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修订和实施监测机制，完善教材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制定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指南，并建立审议评估和质量监测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加强校本课程监管，构建学校间共建共享机制。学校要提高校本课程质量，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引进境外课程、使用境外教材。完善义务教育装备基本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

17.完善招生考试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 ,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8.健全质量评价监测体系。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国家制定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县域教育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学生发展质量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坚持和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强化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价，建立监测平台，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19.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理顺教研管理体制，完善国家、省、市、县、校教研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应独立设置教研机构。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20.激发学校生机活力。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

办学自主权，保障学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聘用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管理使用学校经费等。各地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严格控制面向义务教育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开展有关活动。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办学机制，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对提高教育质量成效显著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学校，应给予支持和奖励。

21.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经费支持力度。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降低班额标准，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六、加强组织领导，开创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

22.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办好义务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党政有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要选优配强教育部门领导干部，特别是县级教育局局长。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要至少听取 1 次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将校

园安全纳入社会治理，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依法处理机制，坚决杜绝“校闹”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3.落实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宣传部门要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核定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做好学校布局规划，统筹做好土地供给和学校建设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落实教师待遇，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提供更多儿童优秀文化产品，净化网络文化环境。党委政法委要协调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收费、广告、反垄断等监管工作。共青团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妇联要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要做好少年儿童有关教育引导和关爱保护工作。

24.重视家庭教育。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

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防止增加孩子过重课外负担。

25.强化考核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并将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强化教育教学督导，将其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把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履职行为、学校办学水平、实施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对办学方向、教育投入、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要依法依规追究当地政府和主要领导责任；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

26.营造良好生态。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大力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良好氛围，更好发挥义务教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中的奠基作用。（新华社北京 7 月 8 日电）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育部负责人就《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请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意见》是新时代我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纲领性文件，它的出台有着深刻的历史和时代背景，意义十分重大。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新思想新要求，特别是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二是回应人民群众的期盼。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的需求正在由“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亟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三是深化教育自身改革的需要。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义务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实现了全面普及，2018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4.2%，目前正处于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的新阶段。同时，义务教育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迫切需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

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2.请问《意见》起草的思路是什么？

答：《意见》起草研制经历了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完善等过程，并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基本思路是：一是注重提高政治站位。更加重视加强党对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全面领导，更加突出义务教育的国家意志和法定要求。二是注重强化价值引领。着重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三是注重解决突出问题。围绕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关键领域改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一系列有效举措。四是注重形成工作合力。动员全党全社会、各部门各方面力量共同办好义务教育，统筹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格局。

3.请问《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意见》要求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

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坚持德育为先，教育引导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坚持全面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坚持面向全体，办好每所学校、教好每名学生；坚持知行合一，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人。

4.《意见》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出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的重要指示，《意见》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举措。一是突出德育实效。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打造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广泛开展先进典型、英雄模范学习宣传活动等。二是提升智育水平。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读书活动，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三是强化体育锻炼。严格执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鼓励地方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公共运动场所，给学生提供更多参加体育锻炼机会。四是增强美育熏陶。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等课程，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鼓励专业艺术人才到中小学兼职任教。五是加强劳动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制定劳动教育指导纲要，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统筹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统筹家务劳动、校内劳动和社

会劳动。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实践基地。

5.课堂教学是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主阵地，请问《意见》对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出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意见》聚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一是优化教学方式。广泛推广应用优秀教学成果，引导学校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注重因材施教，精准分析学生学习情况，进行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二是强化教学管理。对省、市、县，特别是学校分别提出了规范教学管理的具体要求，比如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认真制定教学计划和教案、坚持集体备课和零起点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三是完善作业考试辅导。统筹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时间，创新作业形式，杜绝给家长布置作业；从严控制考试次数，严禁考试排名；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有帮扶制度，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拓展学习空间。四是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建立覆盖义务教育各年级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加快数字校园建设，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

6.教师是办好义务教育的第一资源，《意见》对加强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针对义务教育的特点和需要，《意见》提出了新的举措。一是改革培养培训体系提升教师能力。强调要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改革师范教育，从源头上提高教师素质；突出教师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的全员培训，增强培训

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教师配置。明确在做好编制总量核定基础上，由县级教育部门统筹调配；制定教师公开招聘办法，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定期轮岗力度。三是强化条件保障提高教师待遇。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体检、旅游、住房、落户等优待政策。明确“教育投入优先保障并不断提高教师待遇”，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联动增长机制。绩效工资增量主要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一线和教学实绩突出教师倾斜、向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倾斜。

7.《意见》明确提出“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请问出于什么考虑？下一步如何落实？

答：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教师承担着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职责，具有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现象的义务。《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提出，班主任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中，有采取适当方式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的权利。由于目前程序性规定缺乏，影响了教师正确行使教育惩戒权，有的对学生“不愿管、不敢管”，有的过度惩戒甚至体罚学生。有的家长对教师批评教育学生也不理解，甚至造成家校矛盾。因此，非常有必要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如何实施。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明确实施教育惩戒权的原则，教育惩戒重在教育，要建立在对学生关心爱护、促进健康成长的基础上。二是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实施的范围、程度和形式，规范行使教育惩戒权，促进广大教师既热情关爱学生，又严格

管理、悉心教导，提升育人效果。三是抓好教师法修订工作，在法律修订中进一步明确教师在教书育人、管理学生等方面的权利，保障教师有效行使惩戒权力，促进教师敢管善管，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维护师道尊严。

8.请问《意见》提出什么样的质量评价体系，来解决教育“指挥棒”的问题？

答：《意见》提出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制订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三个评价标准。一是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突出考查地方党委和政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价值导向、组织领导、条件保障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等。明确提出党政负责人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二是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考查学校坚持全面培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以及办学行为、队伍建设、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三是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在此基础上，完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建立监测平台，并将评价结果将作为考核评价干部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

9.《意见》提出要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请问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对于全面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具有重要推动和保障作用。《意见》明确提出保障义务教育财政经费投入，加大对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的经费支持力度，推动义务教育由基

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重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实施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搭建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培育、遴选和推广平台，建立优秀教学成果奖推广应用示范区，促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二是整合建设国家中小学生网络学习平台，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带动农村和艰苦边远地区学校教学水平整体提升。三是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加快消除城镇大班额。

10.中小学招生是人民群众非常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意见》对完善中小学招生制度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意见》分别对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的招生考试提出了相关要求。在义务教育阶段，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一是免试。《意见》规定：“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二是就近。《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实行免试就近入学。

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意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按照公办民办学校同等对待、互不享有招生特权的原则，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做出规定，明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这样既满足招生人数要求，又确保客观公平，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在高中阶段，对招生和考试分别提出了要求。一是强调高

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二是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省级统一命题，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得制定考试大纲，不断提高命题水平。

11.家庭教育对孩子的成长至关重要，请问《意见》对加强家庭教育提出了哪些举措？

答：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教育工作开展得如何，关系到孩子的终身发展，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近年来，经过各地不断努力探索，家庭教育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重智轻德、重知轻能、过分宠爱、过高要求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强化监护主体责任。二是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三是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四是指导家长要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克服盲目攀比。

12.减负是一个老大难问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意见》再次提出坚决防止学生学业负担过重，请问下一步有什么工作考虑？

答：减负是一个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是必须下大力气去

逐步解决的问题。在去年出台“减负三十条”基础上，《意见》进一步提出了减负要求。下一步要综合施策，推动系统减负。一是通过提高质量减负。认真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让学生在学校里、课堂上学懂学好。二是通过优化课程减负。从中小学生的学习特点和认知规律出发，优化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不得增加教学难度，提前赶进度。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兴趣。三是通过规范课外培训减负。深化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加大处罚力度，杜绝超前超标培训行为，防止给学生增加过重课外负担。四是通过科学评价减负。健全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体系，防止“唯考试、唯升学”，解决好“指挥棒”问题。五是通过社会协同减负。实施家校协同育人攻坚行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形成减负工作合力。

13.请问如何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意见》所提各项目标举措落到实处？

答：《意见》从五方面提出了落实举措。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履行省级和市级政府统筹实施、县级政府为主管理责任。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二是落实部门职责，对涉及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部门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健全相关部门责任落实机制，做到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协调配合。三是强化家校协同，加快家庭教育立法，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密切家校联系，帮助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四是强化考核督导。明确将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把教育

教学督导作为对省、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强化结果运用。五是营造良好生态。要求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各方支持作用，营造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舆论导向和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8 月 1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

通知强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条例》落到实处。要抓好《条例》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准确掌握《条例》内容。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规定的严肃问责追责。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推动《条例》有效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力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党和国家机构，统筹谋划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力求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理顺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

体系之间的领导指挥关系，明确其他各个体系的职责定位，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布局；力求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等应当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

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研究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地方各级机构改革工作。

（四）审定中央一级副部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五）统一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调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统一管理中央一级党政机关，中央一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上述单位厅局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地方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审定地方行政编制总额、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八）研究提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地方厅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指导协调地方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九）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

动。

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证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

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统筹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

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地方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机构限额由党中央统一规定。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者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

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各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查。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

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

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更好发挥机构编制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重要作用

——中央编办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央编办负责人就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一下为什么要出台《条例》，有何重要意义？

答：机构编制工作在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机构改革、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作出重要部署。《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制定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精神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于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党管机构编制作出制度性安排，是统领机构编制领域各项法规制度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完善党和国家机构法规制

度，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大局的能力，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请问《条例》有哪些特点？

答：制定《条例》主要突出了以下 3 个特点：

一是突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这根主线。《条例》作为党内法规体系中党的领导板块一部重要法规，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调整优化中央编委领导体制的重大部署和对机构编制工作的各项要求，强调了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是为机构编制制度体系立柱架梁，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基本遵循。现有的机构编制法律法规主要是规范政府机关机构编制管理的，而且侧重于实体内容。在党内法规中，尚无一部全方位系统规范党领导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门法规。《条例》统领机构编制领域的法规制度，为机构编制工作提供一套基本规矩，同时把这次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一些行之有效、带有规律性和长期适用性的成果固定下来。

三是侧重于程序性规定，注重与现有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的衔接。《条例》是党的机构编制工作的基础主干党内法规，侧重于明确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基本要求，明确党中央对各级党委（党组）、编委在机构编制工作中的领导关系，明确机构编制工作最基本的程序和要求，规范各级党委

（党组）机构编制工作行为。同时，《条例》的程序性规定与现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机构编制的具体规定也是相辅相成、有机衔接的。

问：请问《条例》都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 8 章，共 33 条。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等。第二章“领导体制”明确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实施集中统一领导的主体及职责，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等。第三章至第七章规定了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程序，对机构编制事项的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第八章“附则”对解释、实施等作了规定。

问：请问《条例》确定了机构编制工作的哪些基本原则？

答：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条例》确定了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的 4 项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保证党的领导各项制度安排，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二是坚持优化协同高效。优化就是科学合理、权责一致，协同就是有统有分、有主有次，高效就是履职到位、流程通畅。这既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原则，也是机构编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三是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既要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

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又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还要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

四是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问：请问《条例》对哪些机构编制工作环节作了规定？

答：《条例》第三至六章对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四个机构编制工作的关键环节进行规范，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基本权限、程序和要求。第七章对监督问责有关问题作了规定。

关于动议，《条例》规定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涉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明确了地方各级党委、各部门党组（党委）等的动议权限，对动议的研究论证和讨论决定提出了原则要求。

关于论证，《条例》分别对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等不同类型机构编制事项，提出了不同的论证要求，同时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论证时听取意见、调查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作了规定。

关于审议决定，《条例》明确了不同类型机构编制事项的

审批权限，规定了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机构编制事项时的程序要求和审议内容。

关于组织实施，《条例》提出了组织实施要求，对“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作了原则规定，要求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部门职责分工协调机制、编制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编制管理实名制、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信息平台等。

关于监督问责，《条例》规定了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各级编委及其办公室、有关部门在机构编制监督方面的责任权限，机构编制工作应遵守的纪律，对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理和问责措施等，强化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责任。

问：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条例》印发后，关键是要认真贯彻和严格执行，把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让制度落地生根。根据党中央要求，要着力抓好以下 3 个方面：

一是大力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通过举办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准确掌握《条例》内容，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课程，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运用《条例》做好机构编制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强化督查落实。各级党委（党组）要用《条例》统一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开展机构编制工作。要加

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机构编制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制度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围绕“三定”规定的制定和修改、机构编制事项审核、领导职数、监督检查等问题，结合贯彻执行《条例》，抓紧完善配套制度。原有规定与《条例》精神不相符的，要尽快修改；《条例》已有原则规定的，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具体的措施和办法，使之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北京 8 月 14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现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重要意义。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承担着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思

政课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有的地方和学校对思政课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课堂教学效果还需提升，教材内容不够鲜活，教师选配和培养工作存在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评价和支持体系有待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需要深化，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相对薄弱，各类课程同思政课建设的协同效应有待增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推动思政课建设的合力没有完全形成，全党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政课建设的氛围不够浓厚。办好思政课，要放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看待，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思政课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必须切实增强办好思政课的信心，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二是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

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三是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四是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五是坚持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六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二、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4.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政课，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引导学生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认同。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引导学生把党、祖国、人民装在心中，强

化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意识。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引导学生形成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的情感，具有做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美好愿望。

5.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在保持思政课必修课程设置相对稳定基础上，结合大中小学各学段特点构建形成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

6.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为重点，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

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7.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建设，科学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注重提升思政课教材的政治性、时代性、科学性、可读性。国家统一开设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材全部由国家教材委员会组织统编统审统用，在教材中及时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由各地负责组织审定。研究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研究编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制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分课程组织编写高校思政课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网络教学资源库。

三、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8.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地在核定编制时要充分考虑思政课教师配备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并尽快配备到位。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各地要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各高校可在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选择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可探索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机制和办法，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高校要积极动员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采取兼职的办法遴选相关单位的骨干支援高校思政课建设。各地应对民办学校指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制定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

9.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以培育一大批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家为目标 ,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及地方党校（行政学院）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修班，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实施好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依托首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高校重点开展理论研修，依托高水平师范类院校重点开展教学研修，全面提升每一位思政课教师的理论功底、知识素养。

建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国内考察调研，在深入了解党和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赴国外调研，拓宽国际视野，在比较分析中坚定“四个自信”。完善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三级培训体系。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的政论、时政节目要积极推出优秀思政课教师传播理论成果，展示综合素质，增强社会影响力。

10.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明确与思政课教师教学科研特点相匹配的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中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各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要将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

11.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增强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责任感，把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中的优秀分子纳入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在“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四个一批”等人才项目中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因地制

宜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要把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党和国家设立的荣誉称号要注重表彰优秀思政课教师，教育部门要大力推选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等先进典型。对立场坚定、学养深厚、联系实际、成果突出的思政课教师优秀代表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2.大力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注重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构建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过提前批次录取或综合考核招生等方式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给予推免政策倾斜鼓励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采取硕博连读或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方式加强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专门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并逐步按需增加招生培养指标。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四、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13.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进一步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应将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设为重点建设学科，为思政课建设提供坚实学科支撑。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为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提供多角度学术支持。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领航作用，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根据需求逐步增加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支持有关高校联合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4.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全面提升教研水平。遴选学科带头人担任各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学校领导干部要积极支持和主动参与。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发挥思政课建设强校和高水平思政课专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完善思政课教师网络备课服务支撑系统。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建设一批国家级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

15.切实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参照设立相关项目并给予经费投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成果学术阵地

建设，首批重点建设 10 家学术期刊和若干学术网站，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及地方党报党刊列入其中。委托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每 2 年开展 1 次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打造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6.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强化“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鲜明导向，把思政课教学作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基本职责，将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思政课作为重点课程加强建设，在发展规划、人才引进、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给予马克思主义学院优先保障。建好建强一批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示范性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一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体系，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所在地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17.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

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解决好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发挥所有课程育人功能，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五、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18.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地方各级党委要把思政课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志性工程摆上重要议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校和讲思政课特别是“形势与政策”课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 1 次课。各地要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

19.推动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高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思政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结合自身学科背景和工作经历，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

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2 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讲话等要鲜明体现党的教育方针、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考核、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标准体系。

20.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要指导抓好军队院校思政课建设。教育部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有关部门和各地要保证思政课管理人员配备，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坚持开门办思政课，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思政小课堂和社会大课堂结合，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就近与高校对接，挂牌建立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强调

强化“五个突出”抓好下半年工作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 7 月 19 日召开。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全会强调，要强化“五个突出”，抓好下半年工作，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上半年工作，肯定全市各项事业取得的成绩，指出，2019 年是本市重大活动集中之年、市级机关搬迁到副中心的第一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大抓基层的一年。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强化“五个突出”：**突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这条主线，**各方面工作都要围绕这条主线来开展；**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不仅要落实到经济发展中，还要贯穿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体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领域；**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落脚点**，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实实在在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突出维护首都稳定的第一责任**，切

实增强风险意识，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确保首都安全稳定；**突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全会强调，下半年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搞好城市环境布置，强化城市运行管理，切实做到“精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加强正面宣传和成就报道 精心组织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共同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继续办好北京世园会。

二是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高标准编制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推动政治中心空间布局调整优化，抓好重点地区环境整治。深入落实“一核一城三带两区”重点任务，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工作，持续抓好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个文化带建设，完成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建设。编制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专项规划，推动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突出抓好“三城一区”主平台建设，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使北京成为全球科技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

三是努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落实好“六稳”措施。消费方面，全面摸排低效商场，一店一策引导升级，发展综合性体验式商业。积极推进消费提档升级，深度挖掘文化消费，提高服务消费供给，繁荣发展夜间经济。

投资方面，加强“三个一百”重大项目调度管理，严把产业项目准入门槛，更加注重地均产出、人均产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做好节支工作。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大力推动 5G 和人工智能的纵向应用和横向融合，提早培育布局工业互联网、智能交通、健康医疗、智慧城市、超高清视频等产业。抓好科技应用场景建设，积极为新技术应用提供“试验场”。筹办好世界 5G 大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高技术产业，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在京落地。进一步提升金融、科技、信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市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兑现“服务包”承诺，让企业得实惠。市民服务热线要增加企业服务功能，做到企业诉求有人办。要补齐短板，重点是持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要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落实好城市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坚持把守护好绿水青山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认真落实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结对协作机制，坚决抑制开发冲动，努力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路子。

四是深入推进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通过疏解和减量倒逼集约高效，统筹用好腾退空间，真正实现腾笼换鸟。完善疏解承接机制，增强平原新城的承载能力。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认真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进一步完善各组团、各街区

和特色小镇规划，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抓好重要功能节点建设，发挥环球影城主题公园对区域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创新型企业总部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抓好通州老城“双修”。优先推动试点政策、重大项目、科技应用场景在城市副中心落地。深化与中心城区结对工作机制，抓好与廊坊北三县协同发展签约项目跟踪落地。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深化区域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联治，推动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合作。确保大兴国际机场如期通航。

五是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实施好新一版城市总规，抓好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规的编制和落地，开展城市体检。完善区域快线线网规划，抓好既有市郊铁路运营提升。推进街巷整治向街区更新延伸拓展。继续做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巩固成果，防止反弹。保护好胡同、四合院、名人故居，最大限度修复历史肌理。探索推广“共生院”模式，实现老胡同的新生活。继续抓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做好加装电梯等工作。认真实施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发展行动计划，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让群众在身边就能看得到绿色，闻得到花香，听得到鸟鸣。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实施机动车停车条例，加强路侧停车治理。完善街区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制度，继续用好街巷长、小巷管家力量，深化“小院议事厅”等基层协商民主形式，有事大家商量着办。加强物业管理，推进在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中建立党组织工作，纳入社区治理体系，着力解决物业突出问题。推进垃圾分类，下决心解决混装混运问题，

落实好源头减量措施，抓好垃圾处理设施和示范片区建设。各区街乡镇各单位要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党政机关要带好头。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市民养成垃圾分类的行动自觉。

六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好 117 条改革开放重要举措落地见效。发挥好中关村改革试验田作用。推进财政、金融监管、投融资、价格等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落实好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抓好国资国企改革，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关村企业发展。深化民生领域改革。加大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推进力度，吸引更多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来京发展。推动京交会签约项目落地，组建北京国际贸易服务联盟。筹办好中关村论坛和世界机器人大会。推进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和综保区设立，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

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紧扣“七有”“五性”，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坚持医疗改革与服务完善同步推进，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保障房建设，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大交通治理力度，推进绿色出行体系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管理运营。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等群众热切关注的问题。积极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回天有我”社会服务活动，打造多方参与、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样本。坚持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为抓手，着力办好群众身边的事。发挥好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媒体、互联网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

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坚持接诉即办与主动治理相结合。接诉即办，办在街乡镇，考核的是各区各部门，要求工作更深入、作风更务实、贴着群众更近。注重在“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中识别考察干部。

八是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稳定措施。深入开展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扎实推进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城市安全隐患治理，有效维护公共安全，不断增强市民群众安全感。

九是扎实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加快推进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场馆化工作。组织好高山滑雪世界杯测试赛，细化服务保障方案。加强冬奥宣传报道，认真实施科技冬奥计划、冬奥遗产战略计划，加快冰雪运动发展普及。办好系列国际冰雪赛事、北京冬博会和 2019 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赛。各级各单位都要当好冬奥宣传员。

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首善标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并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切实把初心使命转化为党员干部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坚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开展重点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会强调，抓好下半年各项任务落实，要坚持奋发有为、稳中求进、统筹兼顾、大抓基层、求真务实。要拿出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精神，始终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以工作实效彰显初心和使命。要“稳”字当头，讲究方式方法，把握节奏，平稳推进，又要在各方面工作中“向前一步”，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要学会“弹钢琴”“转盘子”，更加注重增强全局眼光和战略思维，善于将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施工队长，强化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鲜明导向，引导党员干部在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下功夫，在把握规律、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在打基础、谋长远上下功夫。各级都要尽职尽责，加强应急值守，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

全会听取并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关于同意蔡淑敏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熊九玲同志为市委委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决议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了2019年上半年工作，部署了下半年任务。中共北京市委书记蔡奇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作了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2019年上半年工作。一致认为，半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常委会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为统领，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精心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着力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全会强调，2019年是重大活动的集中之年、市级机关搬迁到城市副中心的第一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大抓基层的一年。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强化五个“突出”：一是突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这条主线，各方面工作都要围绕这条主线来开展。二是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不仅要落实到经济发展中，还要贯穿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个方面，体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个领域。三是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个落脚点，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实实在在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突出维护首都稳定的第一责任，切实增强风险意识，下先手棋，打主动仗，确保首都安全稳定。五是突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

全会要求，下半年要全力以赴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筹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做到“精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答卷；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努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优化营商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城乡区域发展；深入推进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的京津冀协同发展，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推动协同发展重点领域任务落实；提高超大城市治理水平，持续抓好新一版总体规划实施，推进街巷整治向街区更新延伸拓展，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深入推进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高水平扩大对外开放；着力保障和改

善民生，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为抓手，办好群众身边的事；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和社会治安管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做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

全会强调，做好下半年工作，必须进一步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首善标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初心使命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着力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全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决定同意蔡淑敏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递补市委候补委员熊九玲同志为市委委员。

全会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和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教育部公开曝光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教育部持续加大违反教师职业行为查处力度。在之前曝光 4 起教师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的基础上，近日，又对近期督促地方和学校查处的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分别是：

一、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二、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

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四、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五、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六、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进行

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 6 起问题中，有的索要侵占学生财物，有的学术不端，有的性骚扰学生，有的有偿补课或向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谋利，有的歧视体罚学生。这些违规违纪行为，对学生造成了严重伤害，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大多发生在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印发之后，反映出极个别教师不学习、不守纪、不收敛，缺乏对纪律、规则的敬畏，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广大教师要引以为戒，自警、自省、自重，做以德修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师的初心和使命。广大教师要守好初心、牢记使命，真正把自己摆在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振兴重要参与者、重要推动者的位置，摆在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引路人的位置，以家国情怀、高尚道德、师者大爱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引领学生成为对党、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有用的人。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持身守正，洁身自好，坚决抵制不良习气侵蚀，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正气的弘扬者、引领者、捍卫者。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绷紧监督之弦，严把执纪尺

度，对于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查实一起，在当地和学校教师中警示教育一次，坚决防止师德师风问题反弹，营造风清气正教育行风。